

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「學年度聯絡簿封面」

徵選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培養學生藝文力、創造力及美感力，鼓勵學生發揮專長，提供多元展演舞台，以厚植本校學生軟實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依 據：本校教務工作計畫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分成三組：(1)低年級組 (2)中年級組 (3)高年級組。

四、交件時間：3月中旬起至4月中旬截止。

五、評選日期：4月中旬起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至教務處設備組領取創作用紙，以手繪方式呈現。

(二)需有50-100字的設計理念，請陳述於報名表中(如附件)。

(三)考量印刷問題，限平面設計。

(四)創作媒材不限。

(五)經評選之特優作品，成為本校該學年度聯絡簿封面。

七、交件地點與方式：

(一)以紙本方式繳交，包含封面、封底創作作品、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(二)請將作品於公告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版面配置 40% 設計理念 20% 色彩使用 20% 主題呈現 20%

九、評選及公布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由學校美術老師進行初選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請全校師生票選自己心儀的作品，每人一票，統計各組票數，最高得票及次高票作品分別為該組別上、下學期聯絡簿封面圖案。

(三)獲獎名單於頒獎日前個別通知並公告校網。

十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票選排序第一名為**特優**：每組一名(作品為該學年度上學期聯絡簿封面)
- (二)票選排序第二、三名為**優等**：每組二名(票選排序第二名之作品為該學年度下學期聯絡簿封面)
- (三)票選排序第四、五、六名為**甲等**：每組三名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特優—發給獎狀及點券 60 點.

優等—發給獎狀及點券 40 點

甲等—發給獎狀及點券 20 點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每人以繳交一份作品為限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。
- (二)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，如有臨摹、抄襲、他人加筆、冒名頂替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參賽者若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凡入選作品學校將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使用權利，使用時註明原作者之姓名。
- (四)若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。
- (五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十三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 謝定全

主任： 朱江文

校長： 郭耿維